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科明先生及柏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 內。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9

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概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21,864,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2.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667,000元。
- 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19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1,864	22,317
銷售成本		(7,744)	(6,885)
毛利		14,120	15,432
其他收益／（虧損）	5	3,262	(18,1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999)	(9,824)
經營溢利／（虧損）		1,383	(12,552)
財務費用	6(a)	(2,050)	(2,173)
除稅前虧損	6	(667)	(14,725)
所得稅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67)	(14,72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5,190)	9,13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儲備		—	17,201
		(15,190)	26,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5,857)	11,61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0.19)	(4.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
應收貸款	10	161,159	174,056
		161,159	174,05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 按金	10	6,897	7,220
應收貸款	10	130,332	127,3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59,282	57,7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0	3,628
		199,231	195,9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4,549	19,498
應付債券		43,168	43,082
		67,717	62,580
流動資產淨值		131,514	133,3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673	307,433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8,735	17,638
資產淨值		273,938	289,7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14	3,614
儲備		270,324	286,181
權益總額		273,938	289,7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削減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 資產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14	379,917	536,025	12	(17,201)		30,489	(640,130)	292,726
期內虧損	-	-	-	-	-		-	(14,725)	(14,72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9,139	-	9,139
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	-	-	-	-	17,201		-	(17,201)	-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7,201		9,139	(31,926)	(5,586)
購股權失效	-	-	-	(12)	-		-	12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3,614	379,917	536,025	-	-		39,628	(672,044)	287,14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614	379,917	536,025	-	-		35,921	(665,682)	289,795
期內虧損	-	-	-	-	-		-	(667)	(66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5,190)	-	(15,19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190)	(667)	(15,85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614	379,917	536,025	-	-		20,731	(666,349)	273,9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3)	(1,1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9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806)	(1,10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28	2,83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	8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20	1,8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20	1,80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以及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亦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用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與其業務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除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期間並未生效且預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b) 計量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為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獲取資產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c) 功能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原因為董事認為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需求。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d) 估計和判斷之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日後期間確認。

3.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如有）後列賬及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電子零件，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7,912	7,048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於香港放債所得利息收入	13,952	15,269
	21,864	22,317

4. 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綜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3,952	15,269	7,912	7,048	21,864	22,317
業績						
分部業績	3,685	5,914	168	163	3,853	6,077
未分配公司開支					(5,732)	(469)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					3,262	(18,160)
經營溢利／(虧損)					1,383	(12,552)
財務費用					(2,050)	(2,173)
除稅前虧損					(667)	(14,725)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四年：無）。

	放債		電子零部件		綜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1,590	301,388	5,670	5,387	297,260	306,775
未分配公司資產					63,130	63,238
					360,390	370,013
負債						
分部負債	17,302	13,522	3,715	4,988	21,017	18,510
未分配公司負債					65,435	61,708
					86,452	80,218

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予經營分部，原因為該等中央收益及開支並不納入首席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業績的計量當中。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5. 其他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2,60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653	(18,160)
	3,262	(18,160)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應付債券之利息	2,050	2,173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814	60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6	8
總員工成本	830	615
(c) 其他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7,744	6,885

7. 所得稅**(i)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徵稅。本期間，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有足夠的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或於該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分別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本期間，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66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725,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56,072,058股（二零二四年：356,072,058股）計算。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發行在外購股權對每股攤薄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302	5,324
其他應收款項	1,385	1,680
租金及其他按金	58	60
預付款項	152	156
	6,897	7,220
應收貸款（附註）		
– 非即期	161,159	174,056
– 即期	130,332	127,332
	291,491	301,388
	298,388	308,608

附註：來自香港放債業務之本集團應收貸款乃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包括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授出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有抵押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抵押，附帶利息及須根據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條款還款。

來自獨立借款人的應收貸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18%），並根據相應的貸款協議償還。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所包括的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就應收賬款而言）及該等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就應收貸款而言）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90日	62,147	70,620
91至180日	66,725	58,795
超逾180日	292,751	292,166
	421,623	421,581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4,830)	(114,869)
	296,793	306,712

電子零件銷售的客戶一般獲授之除賬期為12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

客戶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9,282	57,77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交易目的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參照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一級公平值等級項下的市場買入報價按經常性基準及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715	4,98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34	14,510
	24,549	19,498

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378	648
超逾30日	2,337	4,340
	3,715	4,988

貨物採購除賬期平均為9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人民幣21,86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317,000元），較二零二四年減少約2.0%。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放債業務的收益下降。債務市場需求下降導致放債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317,000元或8.6%。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3,95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269,000元）。上述收益減少由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的增長所部分抵銷。由於中國的市場需求增加，收益增長約人民幣864,000元或12.3%至約人民幣7,91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048,000元）。

於本期間確認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262,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確認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8,16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變動大幅好轉。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於本期間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53,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160,000元大幅好轉。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82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75,000元或62.9%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5,999,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的公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推廣開支）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73,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23,000元或5.7%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050,000元，主要指無擔保債券的利息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66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725,000元），較同期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4,058,000元或95.5%。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所致。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我們提供個人貸款、按揭貸款及企業貸款。於本期間，放債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達約人民幣13,952,000元，佔總收益約63.8%。本集團的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計算機及智能手機相關電子零件及部件，如CPU、LED屏幕面板、硬盤及智能手機芯片組及鏡頭。於本期間，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買賣業務賺取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912,000元，佔總收益之36.2%。

本集團已就其放債業務制定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信貸政策及程序手冊訂明（其中包括）貸款申請、信貸評估、信貸審批及監控持續信貸風險程序。此外，本集團將對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進行公開搜索，以確保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規定及法規。本集團持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系統的運作及表現，並不時提升系統，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化。風險管理系統的核心原則為盡量降低業務活動中的有關風險及保障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

一般來說，每宗貸款申請在授予借款人之前必須通過三個階段，即(i)文件收集和驗證；(ii)信貸風險評估；及(iii)審批。以下為評估貸款申請的一般指引摘要：

- (i) 必須提供身份及地址證明—個人身份文件及企業的法定記錄、水電費單、銀行／信用卡賬單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簽發的正式信函，以供核實；
- (ii) 信譽評估—對借款人的背景、經營及財務狀況、信用記錄、融資用途、主要股東及擔保人進行盡職調查，並進行公開調查；及
- (iii) 還款能力評估—評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報稅表、銀行結單、工資單、僱傭合約、租金收入收據、租賃協議、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過往付款紀錄、抵押品（如有）之價值及流動性及擔保人（如有）的還款能力。

對貸款申請進行信貸評估及審查並釐定貸款條款（經考慮借款人的信貸風險、其可收回性、借款人的需求及現行市場利率等因素）後，貸款申請將由管理層審批。根據貸款規模，將適用不同的審批機關，控制限額乃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貸款面臨的風險之重大程度而設定。任何本金低於本集團資產淨值5%的貸款須經本集團信貸委員會批准及任何超過有關限額的貸款須經董事會批准。

於授出貸款後，將持續監測貸款的可收回性。於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時，須提供關於(i)過往付款紀錄；(ii)與借款人的溝通；及(iii)將令借款人履行其債務的能力顯著轉差的任何可預見的經濟環境變化等資料。於發現逾期還款記錄時，本集團將自借款人取得最新資料，以重新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及貸款的可收回性。如存在逾期賬款，本集團將採取行動（包括與借款人討論還款條款或結算建議），如未成功，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同時，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套常規做法，在此情況下，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變化及對有關應收貸款經濟損失之估計預期釐定。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每個類別之歷史損失率、當前經濟狀況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常規做法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該方法將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分為三類，可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個類別的虧損撥備的方式。基於不同階段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人民幣124,82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4,862,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歸因於經濟衰退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嚴重削弱其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於根據借款人之還款情況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與借款人溝通後，若干應收貸款已轉撥至預期信貸虧損率最高的階段。所有借款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履行還款責任的借款人發出催款函，並已根據借款人的情況與借款人磋商新還款安排。倘並無正面結果，則可視乎個別實際情況對有關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經確認的減值虧損乃因不可預測及不可控因素（包括經濟狀況及疫情）而導致。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令信貸風險顯著降低，且穩健高效。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投入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以實現產品升級並對業務採取各種成本節約及質量改進措施。本集團相信將有能力應對即將到來的挑戰並可為其股東保持長期的盈利增長。本集團亦將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收益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99,23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957,000元），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67,71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580,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維持於約2.9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倍）之穩健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24.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無抵押債券及股東權益，來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憑藉所持有流動資產金額，於本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持續經營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實施任何對沖政策，惟董事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金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10（二零二四年：10）名僱員。本集團會按照僱員的表現、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3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15,000元）。

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到期日為3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相同獨立第三方續新無抵押債券，經修訂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8%，到期日為續新日期的第五週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年利率為5.5%。屆滿期限為發行無抵押債券後5年。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本集團已提前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41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本期間並無還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年利率為7%。屆滿期限為發行無抵押債券後5年。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市值約為人民幣59,28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777,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約佔股權 百分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約佔按 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百分比	約佔總資產 百分比	已變現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 （股份代號：1226） （附註1）	18,721,920	4.5%	28,083	47.4%	7.8%	—	2,954	23,406
其他投資（附註2）			31,199	52.6%	8.7%	2,609	(2,301)	34,371
			<u>59,282</u>	<u>100%</u>	<u>16.5%</u>	<u>2,609</u>	<u>653</u>	<u>57,777</u>

附註：

- 中國投融資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各項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33,047,205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047,205股，佔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3%。本期間就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的安排，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期間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察覺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自年報日期起之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日期）以來，董事資料概無出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B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3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等。於本期間，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陳君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至少一年舉行兩次會議。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其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及(ii)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已妥為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並無發現及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本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會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科明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馮科明先生
柏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